

(上述B54续)
10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2楼

10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1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1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2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2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3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3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4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4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5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5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二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流动性好、行业代表性强的股票
本基金采取复制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16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6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7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8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9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0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1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2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3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4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5 兴利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博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琅、潘峰、肖荣及股东孙河生、王毅刚、王金、李雪、张海汀、潘玉琦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避免与公司业务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惠博普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惠博普协商解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体)公司及本人(体)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惠博普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体)公司承诺: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惠博普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惠博普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承诺人: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4.79%的股份。
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改限售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交易,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亚星实业严格履行承诺,未进行转让或交易。
2. 同业竞争,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
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正传媒等公司的全部资产注入深大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履行情况:亚星实业于2009年7月向深大通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将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注入深大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获通过。后因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及证监会暂停审核房地产企业的增发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原因,亚星实业注入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的工作暂时中断。
控股股东亚星实业在2013年2月1日 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中做了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的承诺:自恢复上市之日在政策允许下三年内公司再次向上市公司提议将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果自恢复上市之日三年内政策不允许房地产业务注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根、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普高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根承诺:
1. 本人保证现在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本人保证将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4. 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人保证现在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本人保证将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4. 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1号》文件要求,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宁波东睦”或“东睦股份”)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在严格履行之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没有违反承诺及逾期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截至2013年底,公司相关承诺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之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原非流通股股东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0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0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限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0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0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限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0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4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36个月内,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股东大会的表决;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告时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赞成票,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
此外,本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和2006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07和临[2006-0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截至2007年2月22日,除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3月2日起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5]。
2. 截至2011年2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0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已履行完毕。鉴于目前政策仍不允许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特别承诺“0”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限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下列条件下将自动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0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份之日起,或0 2016年2月22日起,以孰先为原则。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
此外,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还将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6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4”和“6”已履行完毕。
3. 截至2013年底,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有关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均已在历年的公司年度报告的章节中予以了说明。
4.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相关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根据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